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蔡秋香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97號裁定以無審判權移送前來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參酌原告114年4月16日所提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，主張被告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賠償原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5,32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35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000元，尚應補繳35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